

大葉大學游泳池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(下稱本校)為妥善管理游泳池(下稱本池)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池供體育教學、游泳代表隊訓練、課外運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之用，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池之管理由體育室主任負責督導之，置管理員 1 至 2 人，承體育室主任之命，辦理本池有關事務，必要時得聘勞作助學生若干人協助。
- 第四條 1.凡本校在校肄業學生、專任教職員工及其配偶與直系血親、兼任教師、臨時聘雇人員、退休教職員工、校友均可依本辦法在本池開放期間內入池。
2.未成年子女身高未滿 120 公分者，應由成年親屬陪伴始得入池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池者應依下列辦法購票入池：
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憑學生證或服務證購票。
- 第六條 個人身體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不得入池游泳，學生則不得參加游泳課程：
1.心臟病。 2.癲癇病。
3.肺結核。 5.高血壓。
6.砂眼。 7.膚病。
8.其他傳染病。
- 第七條 游泳池收費標準，其金額得由體育室室務會議研議後報請校長予以調整。
- 第八條 使用本池者，應遵守「游泳池使用規則」，違反前項規定或不接受勸告，本池管理人員或救生員得令其離池。
- 第九條 本池平時開放時間及暑期開放時間，由體育室室務會議得予以定期調整。
- 第十條 為維護本池泳者安全，應置合格救生員，救生人員由管理員報請體育室主任聘請之。
- 第十一條 附屬本池之各項器材及設備，使用人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